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110 年度 辦理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縣內遷調服務作業要點及補充規定。
- 三、金門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41556 號函辦理。

貳、通訊報名：

採線上報名，相關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逕寄承辦人信箱 sl4943032@mail.kinmen.gov.tw。
(寄件後請來電確認：082-325750 轉 32 人事陳小姐)。

參、報名日期與公告：

1. 報名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上午 11 時止。
2. 自即日起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http://www.km.edu.tw/) (首頁→公告訊息→各級學校) 及本校網站(<http://www.gnes.km.edu.tw>)，請自行下載。

肆、評選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教保員	1 名	不定期契約

伍、報名資格：

- 一、現仍在本縣任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者。

陸、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文件：

- 一、報名表一份 (請事先詳實填寫，並貼妥相片)。
- 二、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正本面試驗畢即還，電子檔留存)。
 - (一)報名表
 - (二)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110 年度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書面資料審查積分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檔)
 - (三)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 (四)原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
 - (五)學經歷證件掃描檔

柒、評選日期與時間：

110 年 6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捌、評選地點：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視聽教室。(暫定)

玖、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與口試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30%：就書面資料審查給予評分。

二、口試佔 70%：(口試時，可提供簡要自傳相關供評審參考)

(一)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二)口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三)第8分鐘時第一次響鈴提醒，10分鐘時第二次響鈴結束口試。

三、錄取標準：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成績如未達70分，不予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錄取；若二項成績同分時，依本校不定期契約教保員遷調小組決議辦理。

四、口試順序以報名順序為序，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拾、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拾壹、報到日期：

一、錄取教保員請於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時間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貳、其他：

一、本要點係依據金門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41556 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逕於本校網站、教育處網站公布。

三、作業當日如遇天候、疫情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作業無法順利進行時，得隨時宣布評選作業延期或採視訊方式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教育處網站。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解職。

五、本要點及報名表相關資料請自行下載（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

六、本校聯絡電話：(082) 325750 轉 32 人事陳小姐。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110 年度 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不定期契約教保員						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 位		職稱		身分證 字 號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 手 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行動： 夜：		
學 歷 (請詳列)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證書字號	
	大 學							
	研 究 所							
報考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書面資料審查積分表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學歷證件掃描檔 ☐ 原服務機關同意書 ☐ 學經歷證件掃描檔							
收件者 簽 蓋			資格審核		☐ 合 格 ☐ 不合格		同意書及切結書於面試時繳交正本，應試人證件於面試時驗畢發還。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110 年度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 書面資料審查積分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當事人 自填自評	備註
年 資 (最高10分)	1. 在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 滿 年	每滿一年 給1分		101年依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法之後任 職之教保員
	2. 在幼兒園或附幼兼(代) 組長滿 年	每滿一年 加給1分		
	小 計	分		
最近五年考核 (最高5分)	1. 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1分		檢附近五年考核通知書(104學年度至 108學年度)。
	2. 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0.5分		
	小 計	分		
最近五年獎勵 (最高15分)	1. 嘉獎 次	一次給1分		1. 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獎狀(牌) 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 計算。 2. 有關主管機關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3. 檢附近五年獎勵(105年6月1日至 110年5月31日)。
	2. 記功 次	一次給3分		
	3. 獎狀(牌) 直轄市縣市級 紙 中央級 紙	縣市級1分 中央級2分		
	小 計	分		
積分總計		分		
填表說明	1. 表列各項事蹟，請依項目、順序掃描成 pdf 檔。(面試時請提供正本檢視，驗畢發還) 2. 社團組織頒發獎狀、表揚狀、感謝狀、成績證明書、當選證書、聘書、鄉鎮級頒發獎狀不予計分。			

參加遷調評選教保員：

(簽名)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報名貴校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園）現職教保員
參加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110 年度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
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員調動。

金門縣

鄉（鎮）

小學（幼兒園）

校（園）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